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处理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和负责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仲裁室、立案室、调解室、档案室。

编制人数共计2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6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

单位收入总表

[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60.91		460.91	46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8		418.28	418.2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68		374.68	374.6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14.68		314.68	31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17.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1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1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25.0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60.91	380.91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8	338.28	8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68	294.68	8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14.68	294.68	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0.91	380.91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8	338.28	8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4.68	294.68	8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14.68	294.68	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80.91	346.29	3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93	345.93	
30101	基本工资	77.80	77.80	
30102	津贴补贴	43.91	43.91	
30103	奖金	92.75	92.75	
30107	绩效工资	25.44	2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2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	1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1	11.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	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	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		34.62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80		3.8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2		1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013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20				0.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13]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依法公正裁决，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保障特殊群体受益并为全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劳务费	≤60000元
		庭警劳务费	≤30000元
		仲裁专递费	≤24000元
		仲裁案件审理送达公告费	≤6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调解结案率	≥80%
		书记员数量	≤2人
		庭警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	≥90%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6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46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7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6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04 万元,增长 280.18%,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监察支队撤消并入我单位,原景德镇市监察支队在职人员 14 人分流至我单位。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总额 6.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情况说明

1、仲裁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推动劳动关系和谐发展，是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仲裁办案费为仲裁委员会办理案件的基本经费开支，主要用途为专兼职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所需费用与发展宣传仲裁业务费用以及仲裁员培训、仲裁业务学习考察、仲裁办案基本开支等费用。为景德镇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创建星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活动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165 号、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工作服装的通知）赣人社办函【2019】1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实施方案

为我院供给必要的、合理的办公配套资源与服务，实现快速结案、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本目标，为景德镇市的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劳动关系和谐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12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服务（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